

## 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

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17 年年度《审计报告》（上会师报字（2018）第 0923 号），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12,320,863.77 元，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11,657,266.42 元；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税后利润为人民币 16,563,690.18 元，按净利润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1,656,369.02 元，2017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36,791,502.02 元。

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拟定本公司未分配利润派现、送股及资本公积转股预案为：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

数为基数，以截止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 元(含税)，每 10 股派送 7 股(含税)，派发后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。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（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 股）。

经过上述派送红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，公司总股本数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确认为准，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。

上述权益分配所涉及个税依据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）执行。

分派方案的具体实施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2 个月内完成，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权益分派的有关事宜。

## 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本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最终的方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。

## 三、其他

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本次利润分配派现、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28日